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251,354,599.88	58.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0,173,750.80	5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6,913,620.18	57.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85,681.91	-43.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3	57.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2	56.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0	减少 0.63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564,421,795.23	10,750,891,917.56	1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188,921,020.08	6,303,809,487.21	14.04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49,766.1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828,994.7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6,553.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77,299.9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27,977.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94,506.61	
合计	13,260,130.62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58.70	主要系报告期检验需求增加导致业务增长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00	主要系报告期收入快速增长整体盈利能力提升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84	同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8	主要系报告期支付员工薪酬、日常经营款项等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7.76	主要系报告期利润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6.90	主要系报告期利润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3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梁耀铭	境内自然人	74,191,907	15.93	3,123,698	质押	9,7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71,304,385	15.31		未知	0
广州市鑫德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6,042,650	7.74		无	0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30,880,905	6.63		无	0
广州市圣铂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4,346,350	5.23		无	0
广州市圣域钫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1,000,000	4.51		质押	8,300,000
广州市锐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788,000	4.03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其他	5,684,255	1.22		未知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984,721	0.86		未知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内需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955,319	0.85		未知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1,304,385	人民币普通股	71,304,385
梁耀铭	71,068,209	人民币普通股	71,068,209
广州市鑫德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42,650	人民币普通股	36,042,650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880,905	人民币普通股	30,880,905
广州市圣铂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46,350	人民币普通股	24,346,350
广州市圣域钫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00
广州市锐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8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788,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5,684,255	人民币普通股	5,684,25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84,721	人民币普通股	3,984,7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内需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55,319	人民币普通股	3,955,31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梁耀铭分别持有广州市鑫德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圣铂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圣域钫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锐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89%、10.03%、99.09%和 1.79%份额,担任这四家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2.除以上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68,179,487.92	2,653,446,559.8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421,568,883.61	4,665,449,068.9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873,623.82	8,621,374.1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9,843,774.32	66,096,716.2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23,060,812.42	345,143,469.71
合同资产	187,968,463.40	138,394,870.9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7,868,709.30	53,113,052.77
流动资产合计	9,648,363,754.79	7,930,265,112.7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1,595,697.50	214,251,265.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7,449,345.51	144,071,848.29
投资性房地产	30,330,068.62	30,613,681.06
固定资产	1,627,183,253.85	1,576,195,727.16
在建工程	163,368,560.96	143,152,458.0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34,984,064.84	248,288,810.67
无形资产	66,963,844.02	68,410,218.30
开发支出		
商誉	13,350,135.62	13,350,135.62
长期待摊费用	209,128,993.16	197,685,771.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813,034.65	36,107,779.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4,891,041.71	148,499,109.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16,058,040.44	2,820,626,804.85
资产总计	12,564,421,795.23	10,750,891,917.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921,668,113.08	2,282,755,453.6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94,407,908.87	131,796,202.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36,799,355.80	637,107,915.10
应交税费	313,863,073.41	251,477,447.59
其他应付款	372,255,008.20	223,483,558.8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407,044.96	2,407,044.9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1,744,221.13	200,968,998.04
其他流动负债	823,994.76	507,648.97
流动负债合计	4,671,561,675.25	3,728,097,224.4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25,729,886.15	248,739,891.7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8,540,498.87	172,388,248.6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1,486,990.83	37,445,33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320,680.97	41,627,828.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3,078,056.82	500,201,301.96
负债合计	5,114,639,732.07	4,228,298,526.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65,791,275.00	465,586,27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12,705,511.86	1,376,945,494.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790,192.42	-11,762,957.4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2,793,137.50	232,793,137.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090,421,288.14	4,240,247,537.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88,921,020.08	6,303,809,487.21
少数股东权益	260,861,043.08	218,783,903.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449,782,063.16	6,522,593,391.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564,421,795.23	10,750,891,917.56

公司负责人:梁耀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必喜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丽琴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1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4,251,354,599.88	2,678,827,943.92
其中:营业收入	4,251,354,599.88	2,678,827,943.9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133,771,799.14	2,022,831,128.30
其中:营业成本	2,282,857,543.50	1,417,150,197.0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465,723.29	2,482,491.32
销售费用	423,144,466.30	303,992,901.79
管理费用	278,387,201.48	190,636,783.43
研发费用	142,105,900.23	106,417,377.03
财务费用	3,810,964.34	2,151,377.65
其中:利息费用	5,687,025.18	7,165,879.85
利息收入	7,588,184.93	5,577,660.41
加:其他收益	12,249,162.29	10,883,765.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8,264.56	-2,720,717.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55,564.51	-2,720,717.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635,473.45	-8,286,197.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9,994.11	-607,664.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5,648.52	692,830.5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5,133,879.43	655,958,832.64
加:营业外收入	959,691.90	674,545.15
减:营业外支出	409,188.00	2,308,460.4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5,684,383.33	654,324,917.36
减:所得税费用	166,260,989.04	100,929,681.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9,423,394.29	553,395,235.6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9,423,394.29	553,395,235.6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0,173,750.80	538,090,179.4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9,249,643.49	15,305,056.1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27,235.00	2,168,938.9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27,235.00	2,168,938.98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27,235.00	2,168,938.9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27,235.00	2,168,938.98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08,396,159.29	555,564,174.6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49,146,515.80	540,259,118.4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9,249,643.49	15,305,056.1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3	1.1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2	1.1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梁耀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必喜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丽琴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1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84,231,350.19	1,916,148,570.0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52,037.98	37,050.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53,400.90	29,702,678.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2,436,789.07	1,945,888,298.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9,933,502.11	905,341,907.4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7,352,284.27	462,973,219.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363,672.72	78,574,771.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501,648.06	338,392,799.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2,151,107.16	1,785,282,698.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85,681.91	160,605,600.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77,299.97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2,057.61	668,493.7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9,357.58	668,493.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1,614,298.06	174,291,201.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377,497.22	26,066,666.7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991,795.28	200,357,868.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502,437.70	-199,689,374.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7,749,977.9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147,749,977.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38,938.41	3,438,938.4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331,782.03	10,430,397.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8,412,982.33	7,168,861.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00,620.68	7,955,708.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371,341.12	21,825,044.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71,341.12	125,924,933.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18,062.95	472,367.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306,159.86	87,313,526.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8,161,170.49	1,624,299,542.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3,855,010.63	1,711,613,068.73

公司负责人:梁耀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必喜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丽琴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2-014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根据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公司股本总数由 46,261.1275 万股增加至 46,395.8775 万股,同时注册资本由 46,261.1275 万元增加至 46,395.8775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2、根据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公司股本总数由 46,395.8775 万股增加至 46,558.6275 万股,同时注册资本由 46,395.8775 万元增加至 46,558.6275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3、根据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公司股本总数由 46,558.6275 万股增加至 46,579.1275 万股,同时注册资本由 46,558.6275 万元增加至 46,579.1275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及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6,579.1275 万元,股本总数增加至 46,579.1275 万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及股本总数变更情况,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监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修订后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现拟对《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 年 8 月)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 年 4 月)
第一条 为维护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广州市金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并由全体发起人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440101000165877。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广州市金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并由全体发起人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44010100016587 7。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261.1275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579.1275 万元。
	第十二条(新增)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水质检测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监测;化工产品检测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转让服务;企业总部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电话信息服务;食品检测服务;租赁业务(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	第十四条 公司的主营项目类别:商务服务业,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水质检测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监测;化工产品检测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转让服务;企业总部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电话信息服务;食品检测服务;租赁业务(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
第十八条 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以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 323,553,351.57 元按照 1∶0.587229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19,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共计 19,000 万股,由公司 12 名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	第十九条 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以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 323,553,351.57 元按照 1∶0.587229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19,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共计 19,000 万股,由公司 12 名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 ……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总数为 46,261.1275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总数为 46,579.1275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的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九)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九)审议公司发生购买、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对应的累计计算范围; ……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
(十八)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十八)审议批准公司除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或者股权;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除外);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交易额达下列标准的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